

# 挪亞與洪水（十七）

創世記九章 1 節

蘇佐揚

## 壹、神賜福與挪亞和他的兒子們

第一節如此說：神賜福給挪亞和他兒子，對他們說「你們生養衆多，遍滿全地」，本章除 26 節挪亞的祝禱語外，均用「神」字（ELOHIM），因為神要單獨執行祂的任務，做兩件大事，一為賜福與挪亞一家，二為與挪亞及一切動物立約。所以不用耶和華之名。

這是聖經所載神第四次「賜福」。

在舊約聖經中記載神賜福的事實如下：

- 一、神賜福給一切水族與飛鳥，使它們滋生繁多，充滿海水與空中（創一 21-22，五 2）
- 二、神賜福給人，使他們生養衆多，遍滿地面，有權治理大地及海陸空一切動物（一 29-30）
- 三、神賜福第七日，定為聖日（二 3）
- 四、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們，使他們生養衆多，遍滿了地，繼續有權管理海陸空一切動物，並可以動物為食（九 1-3）
- 五、神賜福給以實瑪利（創十七 20）
- 六、神賜福給亞伯拉罕（創廿四 1，35）
- 七、神賜福給以撒（創廿五 11）
- 八、神賜福給雅各（創卅五 9）
- 九、神因約瑟而賜福給波提乏（創卅九 5）
- 十、神賜福給以色列民（申七 14，十二 7）

十一、神賜福給俄別以東（撒下六 11-18）

「神賜福給人」，是神的一種權利，也是祂的一種快樂，人蒙神賜福，應常存感恩的心，而且勿忘報恩（「神賜福」與「人祝福」之別，請參閱《天人靈修》18 頁）。

神在此賜福給挪亞和他的三個兒子，並未題及他們的妻子，何以如此？有人解釋謂，女人在舊約的宗教生活中並無地位，在古人的家譜中亦無名字（創五章），一切宗教活動只由男人負責及主持。

但有人謂神對挪亞和他兒子們賜福的話，實在也包括他們的妻子在內，不過在那新時代中這四個男人乃是新人類的代表而已。

## 貳、要生養衆多，遍滿了地

這是神賜福與挪亞和他三個兒子的內容。第一項，即生養衆多，遍滿了地，與神賜福給亞當的話相同（創一 28），其不同處是少了一句「治理這地」，神對亞當如此說，但對挪亞與其三子，並未加上這一句，表示人犯罪後已失去治理大地之權，直等到那「人」來到，才能統治大地，那人就是神的兒子基督（弗一 22；來一 5-9 詩八 6）。

七十譯本在此加上神對挪亞所說的這一句話「治理這地」，實為畫蛇添足之舉，隨便竄改經文，不足憑信。

神吩咐人類生養衆多，也給他們生養的力量，所以在第五章記載十代列祖家譜時，都有一句話「生養衆多」，表示每一代都生了許多兒女。可是當時的人類並沒有盡「遍滿地面」之責，他們集中在一起，以至塞特（屬靈）的後裔和該隱（屬世）的後裔聯婚，造成不純潔的混種，引致所有的人都犯罪，結果神用洪水把他們全部消滅，只留下挪亞一家八口以傳種。

挪亞的三子一孫後來盡了「遍滿地面」之責，分開遷徙到歐、亞、非三洲，正如第十一章所載的，但那是在巴別城與塔建築失敗之後才進行的，假如該城與塔建築成功，他們仍然是集中在一起，違反神的命令。

## 九章 2 節

### 叁、海陸空一切動物，交付人類手中

這是神賜福給挪亞和他三個兒子的第二項內容。神創造亞當之後，曾宣佈人有統治海陸空一切動物之權（一 26），神對挪亞重申人類有此權柄，但不同處乃是亞當有權統治動物之時，人與動物乃是「朋友」，至於新人類與動物之間已成「仇敵」，因為動物對人產生恐懼之心，不願與人親近。在進入方舟之時，挪亞仍能與一切動物為友，「帶領」它們進入方舟（七 2，3）。洪水過後，一切動物開始對挪亞與其三子並以後所有的人都「驚恐與懼怕」。人類想過著進方舟前「人獸為友」的生活，已不可能。除一切家畜為人服務外，其他的動物已與人遠離，動物怕人，人也怕動物。在蠻荒及未開化地帶，野獸仍可橫行無忌，一旦該地區被人開發，有了文化，野獸不願亦不敢與人為敵，乃是與人遠離。除非人們自動攻擊野獸，野獸從來不自動與人為敵。

在這第二項的內容分為三點：

- 一、一切動物對人驚恐，指動物不願看見人面，與人親近。
- 二、也必懼怕人類，指動物懼怕人的攻擊、捕捉與殺害。
- 三、交付人手，指家畜要受人飼養，部份的動物如猴，蛇，馴鹿等要受人訓練與家畜同，又指野獸如獅，虎，熊可受人特別訓練（如馬戲團所為），供人欣賞。至於魚類與一切水族亦任人捕

捉，有些水族如海豚，海獅，鯨魚等亦可受人訓練，作出各種表演，供人欣賞，雀鳥類亦同。

驚恐與懼怕二字同時出現，這是頭一次，表示不同的心理狀態，以後也有不少經文把這兩種不同的恐懼並列（出十五 16 的驚駭，恐懼臨到埃及人，申二 25 的驚恐懼怕臨到天下萬民。申十一 25 的懼怕，驚恐臨到迦南地居民）。這種恐懼的雙重心理，顯然是神所製造而放在人或獸心中的，可稱之為「無名的恐懼」。

假如野獸對人毫無恐懼，同時野獸繁殖比人迅速，可能人類早已被野獸所統治，吞噬而消滅了。不要忘記，當神要刑罰犯罪的人類之時，野獸也是神所使用的一種刑具（利廿六 22；申卅二 24；結五 17；啓六 8）。

動物如何對人產生恐懼，不得而知，但膽小的人看見狗而懼怕可作比方，一個人看見狗時，如果不懼怕狗，狗便對人產生懼怕與厭惡之感；如果那人看見狗而懼怕時，那人身上會產生一種懼怕的動作很容易被狗覺察，於是那只狗便對那人更表示兇惡了。

動物對人恐懼，其理可能相同。

## 九章 3 節

### 肆、人可以動物為食

這是神賜福與挪亞的第三項內容。

神在創造亞當之後，吩咐人以果子及菜蔬為食糧（一 29），從亞當至挪亞的千多年中，人們並未以動物之「肉」為食，不過有人懷疑在挪亞以前，亦可能有人食肉。因為神並未禁止人食肉，只吩咐人以菜蔬及果子為食而已。亦有人問亞伯獻羊為祭時，是否也曾食羊肉。又，該隱膽大殺人，他的後裔拉麥也殺人與害人，那麼該隱這個代表「惡的種類」，是否也會以動物的肉為食，亦值

得懷疑。

以下是解經家對「食肉」問題的不同看法：

一、神吩咐亞當以菜蔬及果子為日用食糧，是有「明文」的，但准人食肉，則無明文，亦不禁止。現在對挪亞則清楚宣佈，可以動物的肉為食，如同食菜蔬一樣。

二、神吩咐亞當以菜蔬及果子為食，亦准人們以動物為食，但亞當及亞伯和他們的後裔並不食肉，表示他們嚴謹地遵守神命。

三、神從前亦准人食肉，不過對挪亞重申食肉的命令，表示在洪水以後，人們需要食肉以增加體力，因此清楚向挪亞宣佈可食肉。

所以上述各點，應以最後一說為合。

## 伍、神准人食肉與菜蔬同

洪水過後，神准人以動物之肉為食，但不是吩咐人只食肉類，乃是肉食與菜蔬並重，「如同菜蔬一樣」一語表示人們在洪水之後，在菜蔬之外，以肉為食，並非「只食肉類」而不再食菜蔬，也不能作一「素食者」，而輕視或厭惡肉類。兩者並重，是新的命令，只食一種，健康或會有問題。

神准人食肉，有幾件事是值得研究的。

一、神准人食肉，肉類是指「凡活著的動物」，並未把動物分為「潔」與「不潔」兩種，正如以後摩西律法所清楚劃分的（利十一章）。所以人類可以吃海陸空任何動物，摩西律法把一切動物劃分為潔與不潔，是為著以色列人，並非為全世界所有的民族。神把動物劃分潔與不潔，是要以色列人學習「聖別」的功課（利

十一 44-46），同時這種劃分對以色列人的健康及生養衆多有關係。

二、肉類與菜蔬相題並論，表示如果人們摒棄菜蔬，只食肉類，會使健康有虧損（多食肉類，使人血壓高即其中一例）。因為只食肉類，營養有了偏差。因為許多菜蔬所供給人體所需之營養，是肉類所無的。但有些人們仍堅持要「食素」，不願食肉，甚至反對食肉類，健康亦受影響，因為肉食是神所「賜」的。「我都賜給你們」，既然是神所賜的，一定對人有益。洪水以後，人們生活將比以前複雜而緊張，食肉與食素並行，才能使人有充沛的體力。

三、食肉的方法，各有千秋，有人可以吃生蠔，魚生，原始民族亦生食動物肉類，不少民族仍用古老的方法，把動物的肉類曝曬在日光之下，然後進食，相信是最佳的食肉方法。至於經過火煮的肉類，不論是煮、烤、炒、燉、炆，都與火有關，肉類一定損失了部份的營養。

四、宰殺動物為食，是普通的方法，但有些動物是被人先勒死然後宰殺，宰狗即其一例。那些被勒死的牲畜，其血仍在體內，據說肉味較鮮而可口，但另一方面，被勒死的牲畜的血是會有不良的反應，使血自己中毒，那些毒素會使肉味更鮮，但也會致人於死地（因此多食狗肉，使人喪命，基督徒應避免）。

五、人有權以動物的肉為食，是神授權人類統治一切動物的另一表現。

\*\*\*\*\*

## 讀者意見

各位讀者若對本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來信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或電郵 [weml@weml.org.hk](mailto:weml@weml.org.hk)  
與我們聯絡。

# 默想十誡

前言

香港 熊明仁

## 十誡的由來

耶和華在何烈山從荆棘裏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打發他去見埃及王法老，要求法老容許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在曠野事奉耶和華，但法老拒絕摩西的要求。耶和華九次降下災禍給埃及地，法老也九次心裏剛硬，不容許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到第十次降災禍後，法老和埃及百姓才催促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後來，法老改變心意，打發埃及大軍追趕以色列民。以色列民到達紅海海邊，耶和華便用大東風，使海水分開，以色列民下在海中走幹地過了紅海。埃及大軍也追趕到海中，當以色列人到達對岸後，耶和華使海水複合，淹沒了埃及全軍。以色列民出埃及地以後，在曠野經歷了耶和華的帶領和供應，最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他們來到西乃曠野，就在山下安營。摩西到神那裏，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要與以色列人立約。

耶和華吩咐摩西要往以色列百姓那裏去，叫他們自潔，洗衣服，不可親近女人，還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成聖，以色列民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無論是人是牲畜過了邊界，都必要治死，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乃山上。到了第三天早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甚大，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都站在山下。西乃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燒窯一般，遍山大大的震動。耶和華在山上說話，親自向百姓頒佈十誡。根據猶太拉比的統計，耶和華在西乃共頒佈了 613 條律法，除了十誡外，其餘的律法都是藉摩西為中保頒佈給以色列民，因為他們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二十 19)。

## 十誡的編排

聖經有三處經文題及十誡或「十條誡」，分別出現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28 節，申命記四章 13 節和十章 4 節，原意為「十句話」。有兩處經文記載十誡的內容，出現在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和申命記五章 6-21 節，是耶和華親口在西乃山上頒佈給以色列百姓聽和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摩西再傳給以色列會眾。但聖經並沒有將十誡的內容編排成十誡。

至於怎樣把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編排為十誡，聖經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傳統福音派將出埃及記二十章第 2 節列為十誡的引言，第 3 節列為第一誡，4-6 節列為第二誡，7 節列為第三誡，8-11 節列為第四誡，12-17 節的每一節分別列為第五誡至到第十誡。天主教和路得宗把傳統福音派的第一和第二誡合併為第一誡，把第十誡中的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列為第九誡，不可貪戀人的房屋列為第十誡。猶太拉比把出埃及記二十章 2 節，就是十誡的引言，列為第一誡，為了使之成為十誡，便把傳統福音派的第一誡和第二誡合併為第二誡，之後便跟隨傳統福音派的編排成為十誡。出埃及記二十章 2 節沒有禁令的成份，不應把它視為十誡中的一條誡命。

筆者會跟隨傳統福音派的編排和讀者們一同默想十誡。從這十誡的編排，我們看到十誡可以分為兩組：第一組是由第一誡至第四誡，述說人對神的態度；第二組是其餘的六誡，述說人對人的態度。神把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有些學者認為第一至第四誡寫在一塊石版上，其餘的六誡寫在另外的一塊石版上；又有些學者認為便於以色列人的記憶，神把頭五誡寫在一塊石版上，其餘的五誡寫在另外一塊石版上；也有學者認為根據古代近東的習俗，神把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一式兩份，然後將兩塊石版放在約櫃裏。

## 耶和華與以色列民立約(西乃之約)

神為甚麼在西乃要與以色列人立約呢？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為要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和所訂立的約。創世記有三處經文題及這些應許和所訂立的約，分別出現在創世記十二章、十五章和十七章。十二章並未題及「約」字，但有神的聲明，賜予應許之地，成為大族，而且使萬民得福。十五章神重申賜給亞伯拉罕如星那樣多的後裔，並應許將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賜給他的後裔，「約」字出現在十五章十八節，且有立約的禮儀，牲畜劈為兩半，而神經過被劈為兩半的牲畜，表明神確認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如果不守約，其後果就如牲畜被劈為兩半。十七章中，神為他改名為亞伯拉罕，立他為多國的父，這是永遠的約。割禮不是立約的條件，卻是記號，為表明順服。神與亞伯拉罕所訂立的約，必須從亞伯拉罕的後裔有效地發生功能。

神與以色列百姓立約的目的。耶和華說：「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二十六 12)。神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作屬神的子民，將他們分別為聖，歸神作祭司的國度，借著遵守所賜下的律法，使他們敬畏耶和華獨一真神，和過一個全然聖潔的生活，影響萬民渴慕耶和華，使萬民得福(出十九 5-6)。神本來要以色列全民皆為祭司，可惜他們軟弱退後，失去全民皆祭司的特權，只有阿倫和他的後裔有此特權擔任祭司，使以色列淪為有祭司的國度，不是祭司的國度。

## 十誡 -- 「聖約」的結構形式

考古學者研究古代近東有關盟約的文獻(泥版)，將這些盟約的內容分為三大類：王賜恩之約、平等條約和宗主權之約。這些盟約的結構形式一般包括：前言(立約者的關係)、歷史序言、條款(基本和細節條款)、約束力(守約得福和背約得禍)和約的附則(存放和宣讀等)。西乃之約屬於宗主權之約，是自上至下，再自下至上的

不平等之約，因神先頒佈條約(律法)要求以色列民遵守，然後要以色列民來回應。

耶和華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十九 4)。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以色列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十三 14)，按理祂有絕對的主權直接吩咐他們遵守祂的一切命令。但至高的神竟與地上的人立約，但不平等的關係，正說明神的恩惠，因為這是愛的賜予，神俯就世人，賜以無限的福分，拯救他們。但祂對人絕對地尊重，對人性極度尊崇，祂要以色列民發自內心來回應，以感恩的心來領受，以愛對愛來回答。恩典中有律法，律法背後有恩典。神先施恩，然後要求人以愛來回應。

十誡是舊約律法的摘要，所有律法都是十誡的闡釋。從文學形式上，十誡有類似古代近東盟約的結構形式：

1. 前言(立約者的關係)(出二十 2 上)
2. 歷史序言(出二十 2 下)
3. 條款(出二十 3-17)
  - a. 基本條款：忠心的愛(出二十 3)
  - b. 細節條款：愛的細節內容(出二十 4-17)
4. 約束力
  - a. 守約得福(出二十 6、12)
  - b. 背約得禍(出二十 5 下、7)

## 聖約 - 神的主權

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不是政治的約也不是商賈的約，而是一份聖約。神是聖潔的，因此祂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也就是聖約。耶和華有絕對的主權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民為祂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出十九 6)。在聖約的結構裏，我們可以看見神主權的三個屬性：神的掌管、權威和同在。

神的掌管，是指祂的大能。神對摩西說：「我知道雖用大能的

手，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我必伸手，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事，攻擊那地，然後他才容你們去。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你們去的時候，就不至於空手而去。」(出三 19-21)，耶和華降十災，把紅海海水分開，以色列民在海中走幹地，然後海水回流，淹沒了埃及的追軍，都彰顯了祂的大能。耶和華戰勝了埃及，它的君王法老和埃及的神祇(出十二 12、十五 8 和十八 11)。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不斷的關係中，時常彰顯祂的掌管，以大能掌控一切事情。「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出三十三 19)。「你曾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 17)。「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五十五 11)。神掌管大自然、人類歷史和人類的行為(哀三 37-38；賽四十六 10；羅八 28 等)。

神的權威，是指祂有絕對的權柄命令人順服祂一切的吩咐。耶和華在何烈山打發摩西去見埃及王，吩咐法老釋放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到曠野事奉祂。神在西乃吩咐以色列民不可有別的神。神的主權吩咐我們要遵守祂的誡命，因為「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摩西承認耶和華的主權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申六 4-6)。

神的權威是絕對的，第一是指人不應疑惑神的說話。神應許亞伯拉罕迦南地，但到他死的時候，就連一寸土地都沒有；神應許亞伯拉罕要作多國的父，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羅四 16-22)。第二，是指祂的主權超越我們順服其他事物的權柄。聖經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六 2)。但是主耶穌要求我們愛祂更多，在太十 37 主說：「愛父母

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第三，我們日常的生活都要活在祂權柄之下。保羅在林前十 31 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我們做每一件事都是為榮耀神而做。「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

神的同在。聖約的本質是「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利二十六 12)。祂對亞伯拉罕(創十七 7)，在西乃的以色列民(出六 7)，甚至在新約中屬神的子民(啓二十一 3)，在很多其他的經文都是這樣應許的。祂會為我們爭戰，賜福給我們，愛我們，也有時追討我們的一切罪孽(摩三 2)和管教我們(來十二 5-11；啓三 19)。

最重要的是神與我們同在。在舊約中，神以會幕和聖殿顯示祂的同在。在新約中，「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人要稱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 23)。主耶穌復活升天後，主便「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6)。

## 負面的禁令

十誡是禁令。除了第四和第五誡之外，其餘的八誡都是負面的禁令：「不可……不可……」。負面的禁令強調其真實性，十誡就像一面鏡子，照出我們的本相。對著這鏡子，你看見自己是賊，神沒有其他可以說的，只能說你「不可偷盜」，祂還要安撫你嗎？

正面的禁令也暗示其負面的涵義，例如「當孝敬父母」是正面的禁令，但是如果不孝敬父母的，其負面就是不能在地上得以長久。負面的禁令也有其正面的涵義，例如「不可殺人」是負面的禁令，其正面的涵義是人的生命便得以保全。

神對亞當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是一條負面的禁令。保羅也以負面的形式解釋愛的義意(林前十三 4-8)。

## 十誡的引言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二十2）。

### 神的名字

爲了避免違反十誡中的第四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敬虔的猶太人不敢直呼神的名字，而以「主」代替耶和華。神在何烈山向摩西啓示自己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出三 14-15），現在神在西乃也是這樣啓示祂自己的名字。「耶和華」這個名字的意思，是指祂是大能的主，創造天地萬物的主。耶和華這樣啓示自己，表明祂是以一位元有位元格關係的神與以色列民立約，以色列民遵守神的律法不是因爲律法是正義的，而是頒佈律法的是那一位。

以色列民聽見「耶和華你的神」這一句話時，應該感到很欣慰。第一因爲神把以色列民成爲祂自己名字的一部份。耶和華是「耶和華你的神」，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榮耀的神俯就自己，接納罪人爲祂的子民。第二，整個十誡所用的語法都是第二身陽性單數，神用「我一你」的關係來頒佈十誡，主要強調以色列民的整體性，尤如一人，也指立約群體的每一個人，和與以色列民的密切關係。第三，耶和華是「主」題醒我們祂的主權。聖約裏的「歷史序言」強調祂掌管歷史；「條款」強調祂的權威；「約束力」強調神的同在，守約的賜福與違約的得禍。

### 歷史序言

神在歷史序言題醒以色列民，是祂把他們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這句話顯示神帶領以色列民脫離埃及是出於祂的恩典，

然後要求他們遵守律法，因此救贖恩典成爲以色列民要遵守律法的基礎。整本聖經都強調神先賜下救贖恩典，然後要求人的順服。神賜下福祉先於以色列民的順服。

但是，也有先順服然後施予福祉，例如在出埃及記十九章 5-6 節：「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爲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在此以色列民要與神有特殊關係是有條件的，就是首先要順服---聽從神的話，才能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否則就不能作屬神的子民。

在聖約的結構裏，神的福祉出現過兩次：在歷史序言中，神的恩典先於立約，不是出於以色列民的行爲，「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申七 7）；但是，在「約束力」條文裏，先守約然後得福。「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爲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 8-10。耶穌基督愛我們，爲我們的罪而死，我們只能在基督裏才有能力行善。

神的律法，不是加給以色列民的枷鎖，而是頭上的華冠榮冕（箴一 9）。在將行完人生道路的時候，摩西在約但河東岸向以色列人講律法說：「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申四 8）？有律法的人民，比沒有律法的優越。良好的律法，勝於惡劣的律法。神藉摩西所頒佈的十條誡命，使以色列民有建立良好社會的規範，更成爲後代至現今文明國家立法的基本。**（待續）**

# 有信的、有不信的

香港 蘇美靈

今天在物質極其豐富的地區，傳福音實非易事，即使舉辦大型佈道會，參加者數以萬計，但真正決志而繼續在真理上追求的不多。環觀你身邊的同學、同事、朋友、上司、下屬、日常所遇到的人，不信耶穌的人比信的人多幾倍。即使你經常熱心向所熟悉的人傳福音，拒絕的、冷漠的、和覺得不需要的仍占大多數，不禁令人失望和氣餒。或許你心急如焚，恒常向他們傳福音，但經年累月，他們好象仍然無動於衷，你可能會問神：主啊！為什麼傳福音這麼困難呢？

曾經有人問：「假如耶穌今天回來，你從各種媒體，包括電視、廣播、短訊、電郵、MSN、電話、ICQ，也真的看見了祂，你會如何呢？」答案是令人十分沮喪的。有人說：「我仍然不信祂。」「我仍然不需要祂。」「祂與我何干！」「我的生活一切如常，不要攪擾我。」「或許會趁熱鬧看看祂會行什麼神迹，令我大開眼界。」「我有自由，怎會被迫相信祂呢！」更可惡的是：「我會買幾根又大又粗的釘子。」「有什麼證明祂是神？」不過仍然有人回答：「那太好了，我知道祂一定會回來的。」

但若你查考聖經時，便發覺，人拒絕或不接受福音已是意料中事。在舊約時代，那些親眼看見神迹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他們的子孫「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即使有宗教儀式，有各種誠命要遵守，他們的心早已遠離神了，以色列人的歷史告訴我們，神藉先知多次多方勸告百姓，他們不僅侮辱他們，更把他們殺害了。直到耶穌來到世間，傳天國的福音，行了無數的神迹奇事，當時的人仍然不肯悔改，不但不信祂，拒絕祂，更侮辱祂。

## 一、看見耶穌行神迹——不信

耶穌在曠野四十日受魔鬼的試探之後，開始祂的傳天國福音工作，由加利利開始走遍各城各鄉，無論祂在那裏，總有一大群人跟著祂，又帶了有病的、被鬼附的，求耶穌醫治他們。這風聲傳了開去，祂每到什麼地方都吸引百姓到祂面前，聽祂講道。當然相信祂的不少，但太十一 20 記載：「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太十三 58 說：「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裏不多行異能了。」即使他們親眼看見了耶穌，親耳聽見祂帶有能力的講道、更看見了祂所行的神迹奇事，他們竟然不相信祂是那要來拯救罪人的基督，連祂是神所差來的先知也不信，正如他們不相信施洗約翰是先知一樣。難怪耶穌悲歎的說：「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

這是耶穌在世的遭遇，連見過祂這許多異能的百姓都心硬不相信祂，那麼我們今天傳福音又何嘗容易呢？但耶穌沒有灰心，也沒有咒詛他們，反而馬不停蹄地在各城各鄉繼續祂的使命。我們也不必灰心，應學效主的榜樣。

## 二、看見約翰傳道——不信

馬可福音一開始便論及施洗約翰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一 4）。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他那裏，承認他們的罪。約翰傳福音，當然不少人跟從他成為他的門徒，也學習他所教導的，百姓要如何過一個新的生活與悔改的心相稱。因為在過去數百年，神沒有興起先知在他們當中教訓他們，現在神再次借著先知勸戒眾人，那些素常等候神救恩的人，當然抓緊機會追隨約翰，可惜他不久卻被希律王下在監裏犧牲了。但百姓依然視他為先知，代神發言。但可十一 31 節說：「他們彼此



商議說，我們若說他從天上來，他必說，這樣，你們為什麼不信他呢。」證明當權的宗教領袖、文士、長老，大多法利賽人等（太三 7 記載有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都不相信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他們不相信約翰有甚麼特別的使命，或是從神差來的，雖然這些宗教領袖熟讀律法，知道以利亞必需先來預備神的路，他們仍拒絕他。

### 三、看見拉撒路復活——不信

這是四福音記載耶穌使第三個人從死裏復活的事跡，其餘兩人是睚魯十二歲女兒和拿因城寡婦的獨生子。雖然伯大尼是一個小村莊，距離耶路撒冷不遠，但這莫大的神迹對那些經常針對耶穌的法利賽人、文士和長老卻不是一樁小事，約十一 48 節如此說：「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耶穌傳道已三年了，在這期間已走遍以色列地，在各城各鄉勸人悔改歸向神，法利賽人可能辯駁說耶穌醫治病人或趕鬼沒有什麼特別，因為法利賽人、文士等也會趕鬼（路十一 19），但能夠使死人復活則非同小可，若容讓耶穌繼續傳道，豈不是所有百姓都信祂了！約翰福音十二 10-11 記載「但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回去信了耶穌。」行神迹的結果也是預料得到的，有些人相信耶穌，但那些敵對耶穌的不但不信祂，連拉撒路也要殺。

### 四、看見耶穌復活——不信

最令人慨歎的應該是跟從耶穌三年多的門徒。抹大利馬利亞看見了復活的主，去告訴門徒，他們卻是不信（可十六 11），以馬

忒斯路上的兩個門徒看見了主，告訴其餘的門徒，他們也是不信（可十六 13），連耶穌也要親自責備他們不信（可十六 14），即使耶穌在山上要升天的之前，「還有人疑惑」。連這些親眼看見主復活和升天的門徒都有疑惑的，難怪今天我們傳耶穌復活的真理，信的人不多！

### 五、使徒傳道——有信的，有不信的

使徒行傳第一章至十三章記載門徒借著聖靈的能力先在耶路撒冷，後在各地宣講耶穌復活的道理。而那些法利賽人、文士長老不斷恐嚇他們，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傳道，但他們卻越發大膽的繼續他們的見證。自從保羅信主之後，便開始在外邦人中作見證。十四章 4 節說，他們在以哥念時，城裏的衆人就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十七章 32-34 節說，當他們在雅典傳道時，「衆人聽見從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誚他的，又有人說，我們再聽你講這個罷。於是保羅從他們當中出去了。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十七章四節記載保羅和西拉來到帖撒羅尼迦，「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但那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

使徒行傳十八章 6-8 節說他們在哥林多的時候，傳道結果也是兩極的，「他們既抗拒譏諷，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他的家靠近會堂。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

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既有抗拒他們的，也有許多人聽了就相信了。十九章 9 節說他們在以弗所時，很多人奉耶穌的名受洗，但「後來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譏諷這道。」保羅在羅馬被囚禁時，很多猶太人到他的寓處，廿八章 24 節說：「他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

## 六、今天又如何呢？有信的，有不信的，有譏諷的

由使徒時代到今天，雖然耶穌升天已二千年了，傳福音的大使命仍然薪火相傳，在過去數百年，多少蒙召的青年奉獻自己，離開安舒的環境到世界各地傳這好消息，使生活在黑暗裏、在魔鬼的權勢中的人聽聞真理。今天傳福音方法更是多元化的，借著種種媒介讓各行各業的人都有機會接觸福音，認識基督。但是，人對福音的態度似乎和二千年前一樣：有不信的，亦有信的，可惜接受真理的人仍然占少數。

綜觀現今物質富庶的社會／國家／地區，拒絕福音的人和耶穌時代的不遑多讓，願意接受福音的仍然是貧苦大眾，或覺得無助，需要幫助的人。當然也有不少物質富足、事業有成的人願意相信主。但正如當時的法利賽人、文士、祭司和尊貴的人，很多是與神為敵的，但也有尼哥底母和亞利馬太的約瑟和使徒行傳中被稱為尊貴人和婦女，願意虛心接受這道。可惜今天有不少有名望的人和飽學之士極力攻擊真理，譏笑信耶穌的人為被人誤導的。但是，我們不要灰心，因為在末世必有很多好譏諷的人，不單嘲諷我們的信仰，更搖動我們信仰的根基，說宇宙間是沒有神的，正如二千年前一樣（彼後三 3-7）。但我們不要灰心，因為傳福音是我們的本分。懇求主使我們更有膽量為祂工作。

# 衣裳縫子六百十三條

（馬太福音廿三章 1-7 節）

蘇佐揚

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3 節）。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縫子做長了（5 節）。

「衣裳縫子」一詞原文是 KRASPEDON<sup>①</sup>，原意即今日的俗稱「裙腳」。猶太人的外衣有點像中國人的（或說得更像些，像韓國人的）長衫，衫長過膝，衫盡處的四角縫上「縫子」。縫子共有六百一十三條，其中六百條分縫在衫下四角，每處一百五十條，另外在四角處打八個美麗的結，另在衫的前面加五條美麗的「垂條」，代表摩西五經，條作藍色，表示屬天。

他們說：摩西律法及祖宗的遺傳教訓共有六百一十三條，他們都應遵守。

中文聖經譯為「縫子做長」一語，可能有三種解釋，一是原文這樣說：「縫子做大些」，可能指所穿的長衫衫縫做寬些，使人看得更莊嚴。二是可能指那六百條縫子做寬些，更使人注意。三是可能指長衫下前面的五條垂條做寬些。

猶太人注重外面的虔誠與刻板的事奉，基督徒是具真正虔誠活在天上的人，外表的虔誠裝飾並不能使人真正虔誠，主耶穌要我們「行道」，行道比講道更要緊，祂批評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我們如要過真正聖潔的生活，「內心的聖潔，動機的潔淨」，比什麼都要緊。

① κράσπεδον -20-

## 佩戴經文做寬了

(馬太福音廿三章 5-12 節)

他們一切所作的，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5節)。

凡自高的心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12節)。

「佩戴的經文」一詞原文是 PHULAKTÉRION<sup>①</sup>，英文音譯為 PHYLACTERY，另一個解釋是「護身符」，此字源出於另一詞「守更」PHULÁSSŌ<sup>②</sup>，因此「佩戴的經文」一詞原意為「藉此儆醒」，是用一個小盒子把經文藏在其中。

猶太人將出埃及記十三章 1-10, 11-16 節；申命記六章 4-9 節，十一章 13-21 節寫在獸皮上，放在一個四方、內有四格的盒子中，每格放一處的經文，然後用帶子將這盒子捆在前額上，其作用有三：

- 一、表示他們的頭腦時刻牢記神的教訓。
- 二、表示可以驅邪逐魔。
- 三、使人尊敬他們是虔誠的猶太人。

主耶穌並不反對別人佩戴經文，但這些法利賽人將這藏經文的盒子做大些，以引起他人的注意，便有驕傲自誇的意味。

基督徒是注重「心靈和誠實」敬拜及「內心聖潔」的人，這些外表有自誇性的裝飾，都不為主所重視。那真正的虔誠，正如雅各所說的，有兩方面，一是盡力扶助有患難的人，二是保守自己聖潔不犯罪(雅一 27)。

我們應該每日有系統地研讀聖經，將經文藏在心中，行在生活上，而且用神的話語去幫助別人。

① φυλακτήριον ② φυλάσσω

見證

## 神的恩典述說不盡

香港 劉波容



我七十多年前生于廣州，由於家貧，兄弟姐妹又多，父母將我送給別人收養。五十年代來到香港，在一信主家庭當褓母，因而認識了耶穌。但這家人要移民美國，所以我回到廣州結婚。怎料由於政治原因，為主受苦多年，經常通宵在工廠工作，日間要參加學習班，但蒙主保守，渡過了最困難的日子。記得在文革時期，有人要來抄家，要充公聖經和一切基督教刊物，我懇求神給我智慧如何應付這事，結果找到公眾廚房的竈頭，拆掉其中一塊磚，把那厚厚的聖經塞進去，以致他們一無所獲，但神卻保守了祂自己的說話，逃過一劫。開放後回到香港，繼續當褓母，但信心仍然堅強，因為感受神的恩典實在豐富，祂有說不完的慈愛在我身上，我一生必要跟隨祂，為祂作見證。

有機會曾往山西探親，向我的大姐傳福音，但她認為人死如燈滅，一了百了，但我按著聖經的真理向她解釋救恩是怎麼一回事。姐姐說我沒有文化，認字不多，怎可能明白這麼多高深的學說，我回答她並不是我有什麼口才，我只是照著神賜我的話述說出來，我告訴她人死後並非一了百了，我們還有一個靈魂，我們是唯一仍然在世的親姐妹，我希望將來在天上亦可以看見她，她總是推說：「不夠你講。」我唯有天天為她禱告，求神開她的眼睛，不要被世間的學說迷惑了。雖然她現今仍未信主，但她的孫媳卻對這道有興趣，想更多的認識究竟耶穌是誰。她也主動到附近新建成的教堂聽道理。我相信神會借著姐姐的家人帶領她認識神。我也抓著神的應許，保羅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 天然的黏膠劑

香港 蘇美靈

在大城市中心，很難看見高聳的大樹，但不難發現在行車天橋的橋墩、舊房子的牆壁和樹幹上有不少攀緣植物依附著茁長，一直向上爬，是爬壁高手，直到整幅牆或柱子都鋪滿了植物的根、葉和莖。若仔細觀察，撥開茂盛的葉子，可以看見不少像吸盤的東西，緊緊附著牆壁，它們究竟屬於植物的哪一部份？為何可以緊貼在牆上而不會被風吹掉或讓雨水把它們剝落？事實上它們是植物的葉子，正常的葉子是寬闊的（封面圖）或像心形，但葉子又可以像捲鬚（像莖那麼粗），如不少豆類植物，粗短用作攀附於基質，其末端變化成爲五六個手指般的吸盤（如 24 頁的右圖所示）。初出現時是青綠色的，邊較爲寬。在吸盤下面的細胞分泌粘性特強的粘多糖可以使吸盤附在牆上，將植物緊緊的靠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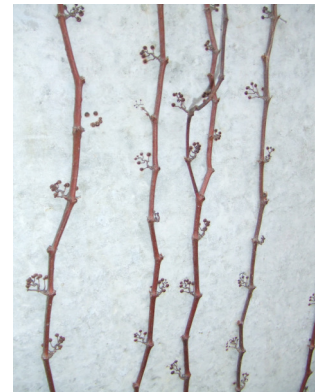
當其他葉子變黃枯萎的話，這些吸盤會變成棕色（如 24 頁左圖所示），但它們仍能保持粘性，無損它們依附在牆上的性能。

事實上，自然界還有更多生物擁有類似吸盤的構造，例如海星、章魚、寄生動物、植物，和菌類。

這植物的俗名爲爬牆虎，文雅一點稱爲地錦，是木質藤本葡萄科植物。這些藤本植物是最佳吸收污染物的生物。除了可以隔聲之外，又可減低城市污染，降低溫度，改善空氣，甚爲美觀。現在我們所用的膠水或漿糊都是水溶性的，遇到潮濕空氣的話便失去它的粘性，或大打折扣。人類利用石油產品研製各種強力的膠，但它們卻是揮發性的，吸入對人體有害。科學家今天仍然在研究一種天然的粘膠劑，既是水溶的，又能防水，不含揮發有機物質；現在家居用的粘膠是原油合成產品（含有揮發有機物），若是水溶成的話則粘性不強。

看來，自然界給人類不少靈感和啓示，人的種種發明，不過是模仿神所創造的，即使是普通日用的粘膠劑，科學家仍然未能發明出完美的製品。

此外，科學家這些年來在研究的領域中，發現原來人所發明或設計的東西，不論由幼小如針到龐大的建築物，無不早已出現在自然界。例如人所用的自貼膠布，廣泛地使用在衣服，鞋、背包等日用品，發明者的靈感來自滿有尖刺的果子，如我們常遇見的「繭頭芒」。現在科學家從生長在池塘的蓮葉找出靈感，它們不僅出於污泥而不染，更能自動清除落在葉子上面的塵埃或外來物。我們用肉眼看見蓮子葉是平滑的，以爲汗物一旦落在上面，必定積聚在葉子表面，但其實葉子並非平滑的，乃是凹凸不平的。有「山谷」、也有「峭壁」，當汗物降落在上面之時，只是停留在「山頂」上，等到下雨時，除即將它們沖走。科學家現在正設計大廈的外牆，模仿蓮葉表面的構造，那麼大廈不必定期需要工人清潔了，一下雨便會自然清除所有汗物。這些只不過是仿生學的一些例子。科學家進一步要研究大自然如何運作，既不會產生廢物，更能將資源迴圈再用。





## 從計算『碳足跡』到追求

### 『低碳生活』

香港 陳永康

依據聯合國統計的資料，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五大元兇，依次為美國、中國、俄羅斯、印度，日本。二氧化碳是主要的溫室氣體，過度的排放，引致全球暖化。專家預測 2050 年，阿爾卑斯山的雪地有七成將無雪可滑，世界最大的珊瑚族群大堡礁，可能在 2100 年之前消失，而中國的北京將被沙塵暴所掩埋。

香港人每年平均排放 6.7 噸的二氧化碳，這些二氧化碳究竟來自哪里？認識碳足跡和它的計算方，就曉得這溫室氣體的來源，從而可以有計劃地減低它的排放。

**碳足跡的定義** – 維持我們的衣食住行，無可避免地(直接或間接)會產生二氧化碳，整個城市的每年排放總量(以噸為單位)除以人口總數，即得到每人平均排放量。

消耗能源就直接會產生二氧化碳的排放，碳足跡的數量會增加。以下是一些常用的燃料排放二氧化碳的量，用以計算碳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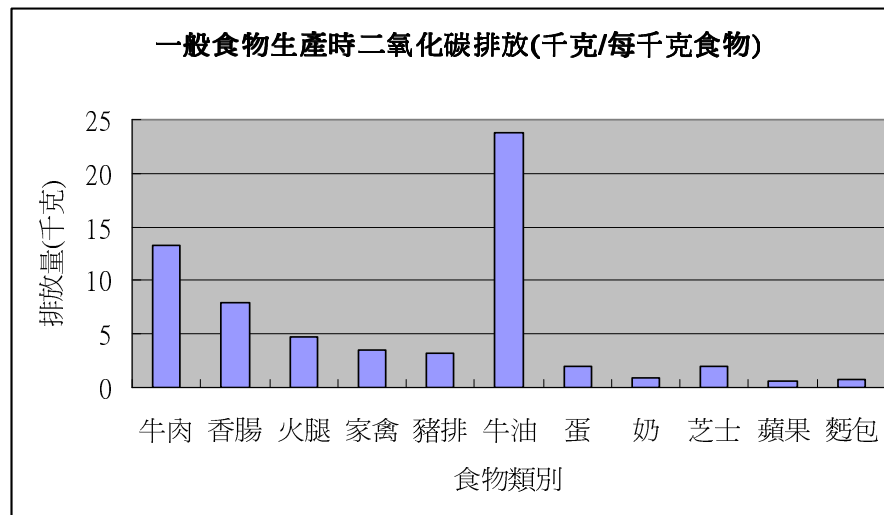
燃料種類	單位用量	二氧化碳的排放
汽油	一公升	2.3 千克
油渣	一公升	2.7 千克
保暖用燃油	一公升	3.0 千克

如果你的汽車每行走 100 公里要消耗 7.5 升的油渣，你使用汽車行駛 100 公里即產生 20.25 千克 CO<sub>2</sub> (2.7 x 7.5=20.25)，加入你個人碳足跡的戶口內。

請注意，當你進行以下每一項的活動時，皆會在你的碳足跡帳號內，加添一千克的 CO<sub>2</sub>。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火車、巴士)，往 10-12 公里外的旅程。
- 乘坐飛機飛行 2.2 公里。
- 連續使用個人電腦 32 小時 (按功率為 60 瓦特計算)。
- 生產五個塑膠袋。
- 生產兩個塑膠瓶。
- 生產 1/3 個美式芝士漢堡飽。

如果你是地球村的好管家，有了這計算的概念，你懂得如何減少碳足跡嗎？讓我給你一些小貼士：



#### 衣：

1. 穿著合適當日天氣的衣物，儘量減少使用空調。  
儲夠足一機衣物才開動洗衣機，省水省電，並儘量用太陽來幹衣 (又可以殺菌)，不要經常使用幹衣機。

#### 食：

1. 應避免使用即棄食具和飯盒。
2. 採用微波爐煮食，可節省多達 70%的燃料費！用壓力鍋煮食可節省多達 2/3 的烹調時間，減少燃料用量及更能保存食物中的營養。

3. 儘量選購本地或附近市鎮所出產的時令食品，減少不必要的進口遠端運輸而浪費能源。
4. 在生產不同的食物時，會排放不同份量的二氧化碳(參考上圖)，尤以生產牛肉所產生的溫室氣體量最大(包括牛糞分解時所產生大量的甲烷，即沼氣)。

### 住：

1. 電腦，印表機及所有電器，一旦不用就要關掉。
2. 使用空調時，把溫度調至 25°C (每降低一度室溫，耗電量增加 1/10)。
3. 使用慳電燈泡。
4. 減少不必要的沖廁，每次沖廁要用上 10 公升水。
5. 減少使用膠袋，改用耐用的購物袋。

### 行：

1. 使用大型的公共交通工具，短距離路程則應按步當車，如此行對身體亦有裨益。
2. 駕車人士應選用更省油的汽車，並選用更環保的燃油。
3. 減少乘搭飛機。

酒(即乙醇)是再生能源，可以部份加入汽油中共用，不要單單供應給人飲用；年青一代習染西方飲食習慣，愛多吃肉，少吃蔬果，是有違綠色生活原則；每次再有機會用餐，要多參考以上的圖表。

詩一零四篇論到神如何以祂的慈愛眷顧祂所造的萬物，14 節說：「他使草生長，給六畜吃，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得食物。」可是人無論在衣、食、住、行的需要，都是貪得無厭的，特別是居住在都市的人，以致我們百病叢生，浪費資源。保羅在提前六 8 說：「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若我們能按照聖經的話去行，我們的碳腳印必定是適當的。(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

很多古代宗教都擁有自己的聖典，但這些聖典並不都是供一般人閱讀的。對於某些宗教而言，賦有神秘色彩的聖典主要是讓那些特別受啓蒙的神職人員理解的，宗教領袖不期望亦不希望一般信徒會理解這些聖典。畢竟，在宗教圈子裏，這種神秘色彩往往帶有神性的含義，而擁有神秘知識的人自然也配有難以言諭的權威，並在體制裏享有特權。然而，猶太教和基督宗教傳統卻非常強調信徒要明白、要研讀聖典的內容；大家都相信，聖經——即使兩教的聖經各有差異——蘊藏著上帝賜予人類的真理。

語言和翻譯是基督宗教歷史的核心要素之一，並且具有語言學和神學的雙重意義。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寫道，「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一 1、14)。這就是人類歷史中最重要和最偉大的「轉移或翻譯行為」(translation)：上帝的兒子以有血有肉的身軀出現，成為凡人，住在人類中間。正是因為道成肉身的轉變，以及耶穌基督給教會的大使命(太二十八 19「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自五旬節聖靈降臨以來，基督教會的歷史也就是一部聖經翻譯的歷史。基督信仰在過去二千年的傳播——從耶路撒冷、猶大地，一直延伸至古代的希羅世界(包括亞細亞、歐洲和北非)，最後到世上的多個角落——與聖經翻譯歷史是息息相關的。

在中世紀，拉丁語成為教會的官方和神聖語言，其地位甚至勝過聖經原來的語言。那時，要把聖經翻譯成其他語言，教會都會視之為褻瀆和悖逆的行為。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8~1384)有見當時教會的腐敗，認為對教會最有效的改革是讓平信徒明白聖經。他(以及他的門生)把《武加大聖經》翻譯成英文(1382)，因而被革去牛津學院神學系的教職。他生前雖然逃

過教會的懲治，但在他死後，教會對他仍恨之入骨，竟然議決把他已死去 44 年的屍骨掘出來，燒成灰燼。威克理夫對上帝話語的執著、對教會的熱愛，以及他那顆對上帝火熱的心，使他被譽為「宗教改革之晨星」(Morning Star of the Reformation)，並深深影響到 200 年後的宗教改革人士。

在上帝的國度裏，沒有一項職事比把上帝聖言保留下來更重要。上帝先是呼召祂的僕人把祂的啓示述說出來，又在後來的時代，呼召其他僕人把書卷抄寫、流傳下來。沒有這些人的勞苦，聖經可能就不存在了。在本質上，聖經翻譯者也是秉承聖經流傳的職事，為要確保上帝的話語不單止在原来的聖經語言(希伯來語和希臘語)保留下來，還要在不同語言和文化處境中保留下來。這是上好、蒙福的職份。

但那也是艱辛、勞苦的工作。一位少數民族翻譯者對我說：「黃博士，我是做農的；其實我很不想做翻譯聖經工作的，但沒法呵！為教會、為弟兄姊妹、為下一代，那是不得已的事奉呵！」講完後，他的淚水都出來了。

「那人撒種，這人收割。」我們都習慣享受別人的勞苦。兩百年前，馬禮遜來華(1807)，首要工作就是要把聖經翻譯成中文(當時的文理文)，稱為《神天聖書》(1823)。一百年前，集合各宗派之力翻譯了白話中譯本，那就是今天的《官話和合本》(新約，1907；全書，1919)。在本文出版時，長達二十年的修訂工作終於完成，那是《和合本修訂版》。我們總是收割的人。要直接從事聖經翻譯工作確實不容易，要多年的裝備和忍耐的心。不過，即使我們未能直接參與，也可以透過不同方式來支援和禱告。至少，每當打開我們的聖經時，我們都要存著感恩的心來閱讀。

(作者乃聯合聖經公會翻譯顧問)

## 若有人在話語上

天人聖歌第 239 首

香港 王 鈞

約在三十年前。當我還是就讀高小，跟妹妹到家裏附近的家庭式教會參加主日學及少年團契，是由蘇牧師幾位女兒及長女婿主理。有一年，我們到屯門何福堂參加夏令營。當中蘇牧師為我們講了一篇道。印象中，這是我第一次聽他講道，內容我已完全忘記了。但除了能聽到很多他在環球佈道時的趣聞，必定學會一、二首他所創作的詩歌。這次聽道也不例外。這首短歌是他剛剛完成的作品。我們一班團友有幸成為這首短歌的第一群聽眾。並且是他自彈自唱兼親自教授，實在難能可貴。縱然蘇牧師的歌聲不是美妙動聽，而且還帶點沙啞，但短短的幾句金句歌詞，卻烙印在我的心底裏，成為我的「座右銘」。這首歌名是《若有人在話語上》，出自雅各書三2：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

雅各書三章道出了舌頭的厲害。在百體裏是最「小」的，卻能說出「大」話來、能污穢全身、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保羅在林前三至四章勸勉哥林多的信徒不要分黨、什麼也不要「論斷」；在四福音中耶穌也曾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太十五 11)。的而且確，從初期教會及至今日教會，造成教會不和、分裂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正是「口舌」所致。一句「說話」，不管是有心或無意，有可能引起誤會、造成衝突、使人跌倒，甚至拆毀整個教會。一句合宜的「說話」卻可使軟弱的人變為剛強、困苦的人得安慰、受壓的人得釋放。誠如箴言的作者道：「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箴二十五 11)。

這首短歌在我成長裏，不論是教會生活、個人社交抑或工作上，給予我許多的提醒。尤其在教會裏，所接觸到的人比社交圈

子及工作上的人都要多。雖然大家有同一樣的信仰，但各人的性格、家庭/文化背境、生活/工作經歷都有一定差異，況且每一個都是「罪人」，舊我時常作祟。故此，在教會裏所面對人與人之間的問題並不比社會上少。要在話語上沒有過失，簡直是不可能。難怪雅各說若在話語上沒有過失的人為「完全人」。每當自己或別人失言、埋怨、論斷時，這首詩歌就是最好的安慰，題醒我們都是不完全的人。(摘自《懷念蘇佐揚牧師》)

第二三九首      若有人在話語上      239  
(1982 香港)

雅各書 三2      蘇佐揚

5 3 2 1 3 5 | i i 7 6 - | i i 7 6 - | 5 6 i 5 3 | 2 . 3 2 0 |

若有人在一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

5 3 2 1 3 5 | i i 7 6 - | i i 7 6 - | 5 6 i i 7 | i . 2 i 0 ||

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

Food for  
thought

# Zero Tolerance

Esther So (USA)

Whenever there is news about a certain food has been contaminated, such as tainted milk products, eggs and lettuce, our interest will be aroused in finding if we have this type of food at home. We can never tolerate substandard goods and services, products which are less than perfect. Nobody likes to live in buildings with shoddy construction standards. Neither can anyone tolerate reckless driving behaviours which might lead to serious consequences.

Why are we being so conscious about all these? Obviously, we want to protect ourselves from harm and we don't want any of the contaminated stuffs get into our body so we could maintain our health and stay strong. There is nothing wrong in being careful in what we eat. But what about sins--or we may say, small sins in our life, do they do any harm to our spiritual life? Can we also have zero tolerance to sin?

Owen is a Christian for over 20 some years. He goes to church, reads the Bible and prays regularly and involves himself in various aspects of ministries at church such as leading a small group Bible study. People consider him a spiritual person. He is well aware of what sins are and tries to live a godly life. But there are some areas in his life that seem like small and insignificant weaknesses or sins that need changes. One of them is cursing when he is angry especially when he is driving. every time when he is behind the wheel, he found himself cursing other drivers when they are not doing what he expects them. He has little or no tolerance to other drivers who do not live up to his driving standard and will curse them without hesitation. Although he often asks God to forgive him, but he is a chronic offender. Does Owen know cursing is a sin, yes, he does. Is



he sincere when he asks God for forgiveness, yes, he is, but it seems the need and pleasure of cursing at that driving moment is greater than his pleading for God's forgiveness, knowing God always forgives him. Is he taking advantage of God's goodness?

When we read and hear about a sin to avoid, we may not be so anxious in checking into our lives to see if we have committed this sin and we probably try to avoid talking about this to our family and friends because we don't like to admit we are wrong. We may ask God to forgive us and we will sincerely ask God to help us to change. We feel good after we did that. But if this is a habit of ours, it is very easy to repeat the offence because it is part of our life long habit.

We all know God is holy and He wants us to be holy, "Be holy, because I am holy" (I Peter 1:16). It certainly is an impossible goal to reach as we probably won't hear any Christian boasting "I am holy like God." But isn't God's command more important than what the media tells us? Doesn't God have the ultimate authority telling us what we should and should not do and be? Accordingly to a survey, a good percentage of the Christians do not know what being holy means. "He has showed you, O man, what is good. And what does the LORD require of you? To act justly and to love mercy and to walk humbly with your God." Micah 6:11. How can we walk with God when we are not holy, loaded with sin! That's discouraging as we will never be as holy as God. Dealing with our sins is a continuous battle we all have to struggle with as long as we live. Can we ask God to give us a heart of true repentance and ask the Holy Spirit to guide our thoughts and heart so we could truly overcome one sin at a time with the power of our gracious heavenly father? Thanks to His grace, "If we confess our sins, he is faithful and just and will forgive us our sins and purify us from all unrighteousness." (I John 1:9)

美國 慎勇牧師

你是否經歷過「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暗，感受會是如何呢？是否感到恐懼、驚慌、煩躁、不安、茫然和絕望？在黑暗中，什麼可以帶給你希望？「光」帶給我們希望、帶給我們平安、帶給我們生命。今天，你的生活、事業、家庭、身體、信仰，是否也正在經歷某種的黑暗呢？你要怎麼辦？你願意行走在光明中嗎？

## 一、人生會面對的三種黑暗

或許你會認為牧師的話有點像江湖賣藥：先嚇唬你，說你有病；然後再哄你買藥吃。或許你認為：我的人生怎麼會有黑暗呢？

第一種的黑暗，就是社會與環境的敗壞和黑暗。這個世界雖然在陽光的照射之下，但是，卻是黑暗的，每一個人都難免會遭遇一些「黑暗」的事情。只要你打開每天的報紙，不難發現這些「黑暗」，例如：自然災害、戰亂、貪污、不法的事情、疾病等等。

第二種的黑暗，就是在個人生活中經歷的黑暗。例如：意外、事業失敗、學業失敗、身體的軟弱、家庭關係的破裂……等等。其中，「雙目失明」是一個肉體的軟弱，使人看不到光，因此就肉體來說，這個世界、這個人生是黑暗的。但是，雙目沒有失明的人，人生就一定沒有「黑暗」嗎？許多時候，我們往往只關注自己外在所面對的黑暗，卻忽略了一個影響、傷害更大的黑暗——內心的黑暗。耶穌指出：外在的「眼睛的失明」不如「心眼的失明」可怕。耶穌說：「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六23下），而正是人心眼的黑暗，導致社會和環境的黑暗，帶

給人內心的彷徨、疑慮和絕望。這種傷害，遠超過對肉體的傷害，可以摧毀人的靈魂。

人生面對的第三個，也是最大的黑暗，就是「死亡」。聖經告訴我們（來九27）：「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從前有一位非常著名的雕刻家，名叫約翰培根，死後安葬在南加州的西敏寺。他生前親手刻下墓誌銘的墓碑，寫道：「活著的時候，我是一位藝術家，這件事對我而言，似乎相當重要；但就我是耶穌基督的信徒這件事來言，直至如今卻是惟一、始終重要的事。」

我們今生的一切（包括你認為最重要的事物－物業、事業、兒女……），比起「永生」而言、比起信靠耶穌而言，都應當是次要的。因為，世上的一切，都是暫時的，都會過去。而最重要的，是人的靈魂得救，因為靈魂是不滅的。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十28）。我們應怎麼面對最大的黑暗呢？

## 二、黑暗人生需要真光導引

人的生命都需要光。《創世記》告訴我們，「光」是被造次序的第一步，在一切生命被造之前（創一3-5）。而世界上的動物、植物都需要光來維持生命。甚至當嬰孩成長的時候，都需要定時曬太陽，否則，身體就不健康。同樣，人心眼的黑暗，也需要「光」來照亮。

「人心黑暗」的源頭是什麼呢？耶穌告訴我們：「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三19-20）。原來，人心黑暗的源頭是因為罪惡與絕望。

「人心」總有一個陰暗的地方（嫉妒、自私、紛爭、論斷、

自以為是……），所以，人心需要常常被耶穌的真道（話語）來潔淨、照亮。但是，這並不是容易的事情。多年前，一位富商到英國，看中了一台高性能的顯微鏡。從鏡片望下去，可以研究晶體及花瓣。望著它們的結構細緻、美麗，他簡直是歎為觀止，於是就決定買一台帶回家。他非常欣賞地使用這台顯微鏡，直到有一天用它來檢驗他預備吃的特製牛排。令他大吃一驚的是，他發現有些小生物在裏面蠕動。由於他特別喜愛這種特製牛排，竟不知如何是好。最後，他的結論是：唯一解決他進退兩難的方法，就是將這台顯微鏡摔得粉碎。然後，他繼續享用佈滿小生物的牛排。聽到這裏，你或許會說：「這個人好笨喔！」

其實，有許多人以同樣的態度來對待神的話。當聽到耶穌的教導時，他們懼怕它、討厭它，總想擺脫它。因為，祂的話常常將人本性黑暗的地方都顯露出來，深深刺痛人的心。耶穌說：「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三19-21）。

「光」有一個心意，就是要呼召、引領人悔改歸回正路，回應的人就蒙福。你願意嗎？

## 三、耶穌就是生命真光

這個世界上有許多種光，但能力都有限：電燈的燈光雖然耀目，但只能照亮有限的範圍；車燈雖然光亮，但只能照射有限的距離；陽光雖然猛烈，但不能照亮人的心。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祂引導人走義路的「光」－走在正確而蒙福的道路上。

我們看見那些因為疾病或其他原因，引至雙目先天或後天失明的基督徒身上，看到一個美好的見證。人生面對如此打擊，卻表現的那樣的樂觀和喜樂。與他們接觸一段時間，你會發現：對

##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 循道會（二）

香港 李金強

於他們來說，「信耶穌」是那樣的單純和自然而然的事情。在人看來，他們的人生應當充滿了不幸，是悲哀的。但是，因為他們相信和接受耶穌成為個人的救主和主宰，「悲劇」的人生才可逆轉，成為喜樂和精彩的人生。如今，他們到處去為主作見證，使用不同的樂器，吹奏優美的讚美詩和聖樂，充滿喜樂、充滿陽光。他們曾經開玩笑說：「我如今真是從『盲人』變成『忙人』了！」我在想：是什麼原因使他們心裏明亮、充滿喜樂呢？是因為耶穌的真光，就是耶穌所賜的平安、應許和堅定的信心！

那麼，我們如何才能得著「生命的光」呢？

12節告訴我們：要「跟從」耶穌。讓我們去耶穌所去的地方、走耶穌所指引的道路、做耶穌所吩咐我們作的事，全然遵行耶穌的教導，然後，人生才能夠「不在黑暗裏走」。耶穌的這段話，不只是向慕道的朋友說的，更是題醒所有真心跟隨耶穌的門徒，讓生命的光照亮我們心中的陰暗，以至我們真正行走在光明中。

### 結語：

耶穌基督真理的光賜給我們更加活潑的、更加豐盛的、永恒的生命。因為這光帶來希望、帶來平安、帶來生命。今天，你的生活、事業、家庭、身體、信仰，是否正在經歷某種的黑暗？你要怎麼面對？你願意行走在光明中嗎？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你相信這話嗎？

\*\*\*\*\*

**臺灣讀者可向華宣出版有限公司訂購本社書籍**  
(宣道出版社總代理)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36 號 3 樓

Tel. 8228-1318 Fax 2221-9445

美以美會來華事工，始起于福州，隨著 1877 年福州年議會成立後，日漸拓展。其後於興化（1904）、華北（1925）、華中（1909）及華西（1913）成立年議會。至二十世紀上半葉，美以美會在華宣教事業，由是確立。隨著美以美在華之持續發展，相繼出現不少著名華人教牧、信徒，為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留下星光。較著者如福州黃乃裳（1849-1924）、興化宋學連、宋尚節（1901-1944）父子、華北陳大鏞（1841-1900）、陳維屏（1876-1972）父子、華中石美玉（1873-1954）、康成（1873-1930）。現以福州年議會為例，說明該會在宣教事業的發展及其成果。<sup>1</sup>

福州為福建省會，自鴉片戰爭後，成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然基督教來華開教，以福州港為最遲，至 1847 年柯林及懷德夫婦始行自波士頓來閩宣教，于福州城外南台島倉前山建屋辦學，並以贈醫施藥作為傳教手段。翌年麥利和（Robert Maclay, 1824-1907）東來，由城入鄉，拓展鄉村傳道。至 50 年代該會醫療傳教士懷禮（Issac W. Wiley），教育傳教士基順（Otis Gibson, ?-1888），保靈（Stephen L. Baldwin）及女傳教士媯標禮（Beulah Woolston），媯西利（Sallie Woolston）姊妹相繼來閩，福音事工，由是開拓。美以美會之福州傳教事業，得以奠下基石。值得注意者為麥利和于茶亭建立真神堂（1856 年 8 月 2 日），於倉前山建立天安堂（1856 年 10 月 18 日），前者為美以美會于東亞首建之聖堂。繼而辦學，設女校，又設「保生堂」，收育女嬰，並且翻譯榕腔（福州話）聖

<sup>1</sup> 相关传记，参查时杰：《中国基督教人物小传》（台北：中华神学院，1983），上卷，页 33-38，91-100，289-304。

經，美以美綱例等文字事工。

及至 1860 年，隨著天津與北京條約之簽訂後，教會獲得進入內地之傳教權。1861 年該會傳教士薛承恩（Nathan Sites, 1830-1895）來閩，擅長福州方言，遂進入內陸農村傳教，足迹遍佈福州府屬各縣以至延平、興化二府。至 70 年代，傳教士武林吉（Franklin Ohlinger, 1839-1919）及李承恩（Nathan J. Plumb, 1845-1899）相繼來閩，二人尤重教育與文字出版事工。就教育而言，乃開辦一專授英文、格致及中國經典之“新型教會學校”，此即英華書院，培訓中英雙語精英。就出版而言，成立美華書局，創設《鵝山使者月報》，為福州報業之始見，並在美以美會華人信徒“二黃”——黃乃裳及黃治基協助下，大量翻譯宗教及西學書籍，福州由是得見西學東傳，其宗教與文化遂出現革新之局。

隨著美以美會相繼來閩，努力宣教，教會日見成長。1857 年終於出現第一位信徒陳安，受洗加入教會。此後，華人信徒日增，1867 年受洗者為 451 人，1869 年為 800 人，1880 年激增至 2,841 人。而福州美以美會之華人教牧、傳道亦由此而生，至 1866 年首先成立佈道年議會，已有華人助手；1869 年美國母會會督金斯理（Bishop Kingsley）至閩，出席第四屆佈道年議會，按立林振珍（1832-1877）、許播美（1832-1893）、許揚美（1840-1898）、謝錫恩（1838-1897）四人為長老（Elder）；許承美（1840-1898）、李有美（1836-1886）、葉英官（1839-1923）三人為執事（Deacon），為美以美會華人信徒最早接受聖職，恰如《聖經》中至聖所中金燈數目，故會內人士喻稱為「七盞金燈檯」，其後相繼擔任牧職。至此，福州美以美會已見有堂、有牧，至 1877 年終於成立正式之年議會，福州美以美會由是自立。

而美以美會在華傳道過程中，由於薛承恩進入福州府閩清縣

傳教，使當地務農之青年黃乃裳，得聞聖道，加入該會，繼而出任傳道。遂至福州，協助美以美會傳教士宣教及文字事工，黃氏亦由此得以吸納西方文化及學術新知，見識日廣。其後竟然轉習八股，參加科舉考試，並於中年中舉，成為閩東地方士紳。始後關心國事，從而孕育出其改革之理念。一方面于福州倡行天花預防、戒纏足、人壽保險、新教育等社會改革。另一方面又鼓吹變法圖強之政治改革。至 1898 年，於北京參加會試時，加入康有為、梁啟超之百日維新。然隨著戊戌維新，逆轉為政變後，黃氏傳被通緝，遂倉皇折返福建，繼而南下星加坡，在其女婿星埠華人領袖林文慶（1869-1957）安排下，出任《日新報》主筆，繼續鼓吹維新變法。寓居南洋期間，發現南洋地廣人稀，為國人“殖民”之最佳地域。

于 1900 至 1902 年間，黃氏策動福州府屬農民信徒，前後 3 批，共 1,100 餘人，移墾砂勝越之詩巫，建立“新福州”，為近代中國基督教史移民南洋重要之一頁。至 1906 年，又受到孫中山（1866-1925）影響，黃氏遂加入星加坡同盟會，投身革命，從而成為清季福建著名革命領袖。于 1911 年辛亥革命福建光復時，出任臨時政府之交通司長。及至晚年回鄉，建設鄉梓，黃氏由是成為清季基督徒於近代中國史上著名的改革家及革命黨人，名留青史。<sup>2</sup> 至此基督教入華百年，華人信徒終於在近代國家與社會中取得一席之地，而基督教在中國民間社會由是得見其確立。

（作者任教于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sup>2</sup> 李金強：〈從祖國到南洋——清季黃乃裳革命思想之源起（1899-1904）〉，《辛亥革命與 20 世紀的中國》（北京：中央文獻，2002），頁 2048-2074。

# 「離別」的叮嚀

路廿四 13-35

香港 黃曉輝傳道

牧者不在了，失去了牧者的羊群怎麼辦呢？

經文沒有說明兩位門徒為何離開耶路撒冷要去以馬忤斯，但他們認出主後，就馬上轉身回耶路撒冷，可以推斷，他們到以馬忤斯，並非為信徒辦事，看來也沒有一些非去不可的原因。

但經文卻充分表達了門徒對基督的死，感到灰心和憂傷，(17節)，因此而離開其他信徒。

主耶穌面對這些憂傷的信徒，祂給了一個很理智，甚至是近乎冷血的答案：「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26 節)，這裏的「應當」，新漢語譯本譯作「必須」；耶穌離開，是「必須」的，因為聖經早有預言；同理，世人的離開也是「必」的，因為：1. 人總有一死，即使不在今日，十年、二十年後這日終會來臨；2. 即使不是因「死」而離開，教會的牧者或許會到另一堂會牧會、宣教；而對親友來說，他是移民去了…其實這個也是離去！人間的悲歡離合是「必須」的。

我們如何幫助他們面對牧者或親友的離去呢？主耶穌和門徒給予了我們三方面的榜樣：

## 基督的榜樣：

**1. 聆聽 (16-24 節)：**主耶穌走近門徒，問他們發生了甚麼事，其中一個回答：「你在耶路撒冷作客，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嗎？」(18 節)，按原文直譯，可譯作「你是外地人嗎？只有你才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語帶諷刺，不甚禮貌。一般人面對不禮貌的回應會如何反應？不如走了，也省得跟他們繼續對話。

但主耶穌卻沒有這樣，祂只說：「甚麼事呢？」(19 節)，經祂再次提問，門徒就如江河塊地吐了 19-24 節的苦水，也讓門徒憂傷的感受得以宣泄出來。

**2. 聖經教導 (25-27 節)：**聽過門徒的哀情後，主耶穌就把摩西和衆先知論到基督的話，給門徒講解明白。

主耶穌並非只聆聽，而沒有聖經教導；但祂亦不是只有聖經教導，而沒有聆聽。聆聽與神話語教導，保持兩者平衡是很困難的。我們見到很多朋友遇到問題時，常出現兩個困難：1. 根本未聽清楚對方的感受，就急不及待地滔滔不絕的給予聖經教導。2. 沒有聖經立場，只懂認同會友的感受，久而久之，使他們在這些感受中沈溺下去。

二者平衡確是難取，其實應聆聽他們的感受，認同他們，充分地表達了我們感受到他們的困難，過了一段時間，先得到他們的信任，就毋需心急，然後慢慢地加上聖經教導，這往往是可行的方法。

## 門徒的榜樣：

**邀請基督 (28 節)：**天入夜了，基督看似仍想往前行，但門徒卻留住祂，邀請祂住下吧。其實門徒根本不知此人就是耶穌，他們邀請耶穌，可以說是誤應天機，但無論如何，他們的邀請，使他們在用飯的時候，醒悟過來，認出祂就是復活的基督。於是心結打開了，便馬上喜樂地返回耶路撒冷。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 6)，要使哀傷的朋友離開哀傷，技巧是重要的，但神的介入更為重要！

## 結語：之後，又如何？

其實，這段經文發展到第 25 節，仍未完結的。兩位門徒回去後，基督親自向所有門徒顯現，並要求他們領受神的能力，目的是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甚至比祂所作的更大(約十四 12)。

哀傷過後，記念著離去的親友、牧者，最好的記念方法，是接續他們的工作，完成他們的壯志。自己站起來，承擔牧者的工

作。牧者「離開」了，沒有人教導了嗎？我們就起來教導吧！沒有人佈道嗎？我們就去學習佈道的方法，自己去佈道吧！沒有人關顧嗎？我們就組織關顧的團隊，彼此關顧吧！

這並不是說，要平信徒在百忙中，把牧者所有的工作接過來，而是所有信徒分擔已「離開」的牧者的工作。這是對他們的最佳思念！

有我們所尊敬的人、親愛的肢體離開了嗎？記緊要互相聆聽、以神的話語彼此勉勵，更祈求主使我們從憂傷中走出來。我們還要起來事奉，積極面對人生，起來承擔他們的工作，這是對我們敬愛的人最高尊敬、最佳的思念！

\*\*\*\*\*

天人  
幽默

# 教堂

佚名

甲乙二人偶然經過一間禮拜堂，看見牆外告示牌的聚會時間：

- 主日崇拜            禮拜日上午十時半
- 兒童天地           禮拜日上午十時半
- 祈禱會              禮拜日上午九時半
- 詩班練詩           禮拜日下午一時
- 少年團契           (隔周六)下午三時
- 青年團契           (隔周六)下午一時
- 伉儷團契           (每月第一個周日)下午三時

任職審計處的甲：無論是人力資源和地方使用率，都是不合格的。

乙：怪不得這教堂的牆外掛滿了各種橫額，包括太極班、兒童音樂班、粵曲班、健舞班、英語班、繪畫班、增強 EQ 班等等。

舊約  
原文解經②

## 起初，神 אֱלֹהִים הָיָה 創造天地

M Hi Lö<sup>e</sup>

編輯部

創世記第一章第一句說：「起初神創造天地。」英文聖經譯為 In the beginning, God created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初讀時會以為這個「神」字是普通一個字，其他宗教也有他們所信的神。可是在希伯來文，神有三個不同的字：(1) 'eL，出現在創十四 18, 19, 20, 22, 十六 13...。但創一 1 所用的神字卻不是'eL，乃是(2) 'LōHiM，出現在一 1, 2, 3, 4 (二次), 5, 6, 7, 8, 9, 10 (二次), 11, 14, 16, 17, 20, 21, 22, 24, 25, 26, 27 (二次), 28, 29, 31。原文這是一個多數位，而 'LōHiM 表示超過兩個。在申卅二 15 所用的是第三個字 (3) 'LōaH (本文以英文大楷表示希伯來文輔音，小楷表示母音，以' 表示默音(不發音)א，以' 表示默音 ו；以<sup>e</sup> 表示短促母音 e；長母音符號列在下表)。

字母	名稱	字母	名稱	Ⓐ	ק	Qoph
Ⓚ א	Aleph	Ⓛ י	Yodh	Ⓜ ר		Reysh
Ⓛ ב ב	Beyth/v	Ⓨ כ כ	Kaph/kh	Ⓨ ש ש		Sin 和 Shin
Ⓛ ג	Gimel	Ⓛ ל	Lamedh	Ⓨ ת ת		Taw/th
Ⓛ ד ד	Daleth/dh	Ⓛ מ מ	Meym	Long Vowels 長母音		
Ⓛ ה	Hey	Ⓛ נ נ	Nun	רַ	rä as in rather	
Ⓛ ו	Waw	Ⓛ ס	Sa-mekh	רֵ	re as in ret	
Ⓛ ז	Za-yin	Ⓛ ע	A-yin	רִ	rī as in machine	
Ⓛ ח	Heyth	Ⓛ פ פ	Pey/ph	רֶ	rē as in hey	
Ⓛ ט	Teyth	Ⓛ צ	Tsadhey	רֹ	rü as in rude	
				רו	或 rö as in rote	

## 「神」字的原文

「神」字為 **אלהים**，國語音譯為「以羅欣」(粵語譯為以羅謙，則更近原音)。原文由四個字母和三個母音組成。

第一個字母 **א**①默音；下面加短母音 **·** = e 音如 met，再加短促音 **：** = ə shewa，這字讀音(e)，但非常短促。

第二個字母 **ל**②音 L；長母音一點加在字母的左上角，發音如英文字 note 的(ö)；這字讀音 Lö。

第三個字母 **ה**⑤音 H；長母音由兩個符號組成，一點加在 **ה**⑤的下面，左上角加 **י**⑩，發音如英文 machine 的(i)；這字讀音 Hi。

第四個字母 **ם**⑬音 M；沒有母音(這字有兩種寫法，在字尾是 **מ**，字頭或中間是 **מ**)。整個字讀音 **’LōHiM**。

有字尾是 **ם**(音 M)，表示眾數。希伯來文眾數可分為兩個(dual)和複數(plural 超過兩個)。英文字尾加 s 代表眾數。眾數和單數後面用不同的動詞。例如 **These apples are good.** 不會說 **These apples is good.** 根據希伯來文文法，舊約所用的 **’LōHiM** 是眾數(超過兩個)，但其動詞卻是用單數。舊約聖經稱神時，多用此字，約用二千多次。中文或英文所用的神字只是單數字。這字原意是「當被崇拜的、有威嚴的大能者」，**’LōHiM** 既是多數位，為什麼用單數的動詞，並非有「多神」意味，乃是暗藏「神為三位一元」之意。在創世記第一章可以看出這種暗示。一章 26 節神說「我們」，表示神的「三位」，但在 27 節則用單數字「祂」和「自己」，指神而言，表示神的「一元」。同樣在亞當犯罪後，在三章 22，23 節亦用「我們」及「神」，表示神的「三位」與「一元」。猶太拉比不相信「三一神」，他們認為這字表示神的威嚴和全能，故他們不採用這說法。猶太拉比與所有猶太人一樣，只相信神為「獨一的真神」，是根據申命記六章 4 節所說的，「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 「神」

一、聖經不需證明有神。有人撰文舉出十大理由來證明有神，這就等於有人撰文要證明「人能呼吸空氣」，舉出十大理由，但實在無此需要。因為「有神的觀念」是與生俱來的，不需證明(羅一 20)。

二、聖經並非說「起初，有神」，乃是說「起初，神創造」。無人能知道萬物與生命的來源，但神願意人知道是祂創造的，所以祂吩咐摩西把神創造萬物的來源簡單而確切的記錄下來，俾人人可以明白，創世記一至三章便是神創造萬物的記錄。

三、神是「一切原因的原因」。有人稱神為「第一原因」，但如果這樣稱神，則必有「第二及第三及無數的原因」，神只能被稱為「一切原因的原因」。正如保羅所說：「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除祂以外，並無別的原因。

四、不能稱神為「存在者」(EXISTENT)。因為物質「有存在，必有毀滅」。神非物質，不會毀滅，不應以「存在者」稱之，只能稱之為「創造者」，為「自有永有者」，為「不改變的神」，「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五、系統神學者對「神的界說」，作如下解釋：「神也者，萬有所本、所依、所歸，完全無窮之靈也」。

人無法瞭解神，正如水中的魚無法瞭解人一般，所以神用「道成肉身」(約一 14)的方法，成為「人」，使人較容易瞭解神。耶穌對使徒腓力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神曲」作者「但丁」(注：但丁 DANTE 為義大利詩人，所著「神曲」(THE DIVINE COMEDY) 為世界名著之一，天主教及基督教神學界均以之為有價值的參考書) 稱神為「自由行事者」及「超越一切者」。

## 聖經第二個「神」字是 לֵאלֹהִים 'ēL

第一字母是 א ① 默音；下面加長母音兩點，讀音 ë (如 hey 的 ey)。

第二個字母是 ל ② 音 L；沒有母音。整個字讀音 'ēL。'ēL 意即大能者，也可指有權有勢者 (出六 3)。這字初出現在創十四 18：「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他是至高神 לֵאלֹהִים 的祭司。」(注：希伯來文字經常有介詞或冠詞置在字頭為前置詞， לֵ 意即 for)。隨後在 19, 22 節也是用同一個字根 לֵאלֹהִים。創四十六 3：「我是神 ('ēL)，就是你父親的神」。出六 3：「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 ('ēL)。」出十五 11：「耶和華阿，衆神 (the gods) 之中，誰能像你。」出卅四 14：「不可敬拜別的神 (god)，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 (God)。」在這一節經文中，中文聖經中「神」字沒有分別，前一個「神」字指外邦神，後一個才是真神。英文則以大寫 God 表示真神，但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根 לֵאלֹהִים。不認識真神的人都以人手所造的偶像為神，唯有創造天地的神才是大能者。

לֵאלֹהִים 多次出現在聖經，英文聖經中的字有 EL 在字頭或字尾的，表示這些人名地名有 לֵאלֹהִים 在其中。例如：以色列 Israel (神的王子)，以實瑪利 Ishmael (神聽見)，但以理 Daniel (神是我的審判)，撒母耳 Samuel (神聽或聽神)，以利亞 Elijah (神是主) 等；地方名稱，如伯特利 Bethel (神的殿)。此外，詩篇用這「神」字較多。

太廿七 46 記載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了救贖世人而犧牲，在斷氣前曾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這句源於詩廿二 1 所用的神字也是 לֵאלֹהִים ('ēL 加了 ל 的長母音(i)變成屬有格“我的”)，表示子與父的密切關係，因為約十 30 說：「我與父原為一。」而約十七 21 也說：「……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在那一刻，神卻離棄祂，祂所受的痛苦比手腳被釘所受的更甚。

聖經第三個神字是 לֵאלֹהִים 'LōaH。初出現在申卅二 15：「耶書倫漸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便離棄造他的神，輕看救他的磐石。」

第一個和第二個字母分別是 א ① 和 ל ②，和 'LōHiM 的第一，二個字母相同，發音也一樣，但 ל 的長母音是由它左上角的一點加上 ם ⑥ 而組成，音(ö)。

第三個字母是 ה ⑤，音 H，字母中央加了一點，表示重復 HH 音(但英文字卻省略了一個 H)；雖然這字母下面一劃是短母音(a)，如 bat 的 (a)，但發音時卻在 HH 之前；這字讀音 aH 而非 Ha。

整個字讀音 'LōaH。這字可指真神，也可指外邦神 (代下卅二 15)。

這個「神」字原意為「當被崇拜的獨一大能者」，為單數字，注重「獨一」的涵義，是以色列人基本信仰之一(申六 4：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所謂「獨一」，是與許多假神和偶像作對比，表示又真又活的神只有一位，不可能有別的神(申五 7)。正如十誡的第一條誡命所說的：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3)。以色列人對神應有的態度乃是要盡心(即靈)、盡性(原文是魂，魂即生活動作)和盡力(即身體)愛神。詩十八 31：「除了耶和華，誰是神呢。」詩一一四 7：「大地阿，你因見主的面，就是雅各神的面，便要震動。」申卅二 17：「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God לֵאלֹהִים；字根是 'LōaH)，乃是素不認識的神(gods לֵאלֹהִים 'LōHiM)。」在這節經文，摩西指責百姓離棄真神，是當被崇拜的真神，反而去祭祀素不認識的「諸神」。這神字是用 'LōHiM，即神的眾數，應譯為諸神。



# 目錄

(歡迎轉載)

- 01 挪亞與洪水 (十七) / 蘇佐揚
- 07 默想十誡 / 熊明仁
- 15 有信的、有不信的 / 蘇美靈
- 20 衣裳縫子六百十三條 / 蘇佐揚
- 21 佩戴經文做寬了 / 蘇佐揚
- 22 神的恩典述說不盡 / 劉波容
- 23 天然的黏膠劑 / 蘇美靈
- 25 從計算『碳足跡』到追求『低碳生活』 / 陳永康
- 28 中國少數民族聖經翻譯 (四) / 黃錫木
- 30 天人短歌第 239 首《若有人在話語上》 / 王鈞
- 32 Zero Tolerance / Esther So
- 34 耶穌是「世界的光」 / 慎勇
- 38 廣傳時期的宣教事工-循道會 (二) / 李金強
- 41 「離別」的叮嚀 / 黃曉輝
- 43 教堂 / 佚名
- 44 起初，神創造天地 / 編輯部

## 封面：地錦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網址：[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電話：23637013（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